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u>商標授權所得依申請單位與校方各百分之五十分配。</u></p>	<p>刪除本條有關商標授權所得分配比率之規定，另於第八條明訂。</p>
<p>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p> <p>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p> <p>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p> <p>(二)商標應用目的。</p> <p>(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p> <p><u>(四)商品品項及數量。</u></p> <p><u>(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u></p> <p><u>(六)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u></p> <p><u>三、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u></p>	<p>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p> <p>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p> <p>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p> <p>(二)商標應用目的。</p> <p>(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p> <p><u>(四)申請授權使用期間。</u></p> <p><u>(五)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u></p>	<p>一、增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品項及數量。</p> <p>二、明訂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商標授權回饋金按商品售價百分之十為原則計算。</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商標授權所得之分配比率。
第九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第八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條次遞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

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管理本校校徽及其他依法註冊取得商標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第三條 為管理本校商標，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3人，由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合作組組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商標申請註冊、變更或維護之審議。
二、有關商標授權及爭議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
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
(二)商標應用目的。
(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
(四)商品品項及數量。
(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六)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
三、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
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 第八條 商標授權回饋金按商品售價百分之十為原則計算。
- 第九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